

從「金蘋果在銀網裡」淺論光與鹽的人生

錢曜誠牧師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箴言二十五 11 - 14）

言語的力量是大的。聖經說：「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箴言》論到那些不虔敬的人，他們用口敗壞鄰舍，而義人卻因知識得救；乖僻人播散紛爭，傳舌的，離間密友。才德的婦女：「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舌頭所指的就是人的言語，是與人的心連在一起的，人能治服舌頭，就能治服己心。

所羅門在《箴言》二十五 11 - 14 裡談到兩件合宜的事：那就是說話要得體合情合理，合時合宜；教訓、勸言或安慰的話說得及時，用適當的言語表達，如同蘋果一樣的金球，或像真的金蘋果，且裝在銀網子裡，或是裝在一個精致的銀盒裡，讓人能看見裡面的金蘋果。這無疑是桌上的裝飾品，在當時應該很普遍。一句合宜的話入耳，就像金蘋果悅人眼目一樣。

蘋果適合生長於溫帶、潮濕的所在。當生長的環境不對，64%-90%的蘋果會在成熟之前，掉下來。中東是炎熱乾燥的地方，以色列地區很少蘋果，黎巴嫩北部的山區適合種植蘋果。所以，在以色列地區蘋果價格非常昂貴，蘋果不是一拿到手上就吃，而是給年長的人，或是給病重的人放在身邊，聞其香味，聞久了才吃。在箴言二十五章 11 節的水果，希伯來文為 תַּפְּחוּי (tap-poo'-akh)，意即「芳香」(fragrance)，蘋果是最香的水果，故譯為「蘋果」是很妥當。不過，蘋果的顏色並不是金黃色的，也有人認為蘋果是較黃色的橘子、杏子、檸檬等比較具有「金」的顏色。

無論是蘋果，或是其他的水果，香味是來自成熟過程中，乙烯的作用(ethylene)，無論是什麼水果，當果實放香是已經成熟的時候，如果沒有妥善的保存環境，水果過熟發爛就失去香味。除非將蘋果放在<5°C的低溫櫃中冷藏，或是用蠟包裹起來隔絕與空氣接觸，否則香味很快轉變為酸味，早期沒有這些保存

法，而將蘋果放在銀網子裡，保持通風，讓乙烯被流動的空氣稀釋，又可以散發出香味。

1. 神在這裡教導我們，勸勉人的話要講在合宜的時候、合宜的地點，與合宜的對象。否則講出去的話即使美好，也像落在蜘蛛網中，或像放在豬面前，豬很快吃下去，又很快排出去。
2. 勸誡人的時候要有智慧，這樣才容易被接受。若是智慧人勸誡得當，順從之人也願意接受，這就猶如金耳環，猶如精金的妝飾，對雙方都既得體又恰當；勸誡之人要得稱讚，因為他的勸言滿有智慧，被勸誡之人也要得稱讚，因為他耐心聽從且付之以行。別人稱讚他們，而他們自己也得滿足；勸誡之人因看見果效而歡喜，被勸誡之人因對方的仁慈而感恩。俗話說，良善的勸言必能被接受，但被接受的勸言不都良善。但願智慧人的勸誡總能遇見順從人的耳，但事實並非都如此。

《但以理書》記載了四個令人欽佩的人物：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他們四人是猶大族的宗室貴胄，被擄到巴比倫。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他所用的御膳和所飲用的酒賜給他們時，但以理立志持守聖潔，就請求官長容他不玷污自己，不享用王所賜的飲食。他們為信仰的緣故也不以性命為念：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寧願被丟進火窯，也決不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但以理冒著被丟進獅子坑的危險，也要照常向耶和華神禱告。結果，非凡的心志，讓耶和華神的榮耀得以彰顯。哈拿尼雅三人在烈火窯中仍得存活，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知道他們所信的神是應當稱頌的，除祂以外沒有神可以這樣施行拯救；但以理在獅子坑中沒有受傷，同樣叫瑪代族大利烏王認識但以理所信的神，能保守祂的僕人平安。

神學家約翰·加爾文牧師說：「假如天堂是我們的父家，那麼，塵世就是被放逐之地，今生只不過是流浪於異鄉。假如脫離塵世即是進入實際的生命，那麼人間無非是一座墳墓。住在這充滿著罪惡的塵世中，除了死亡以外，還有什麼呢？假如從肉體解脫可以得完全的自由，那麼肉體豈不是一個監獄嗎？假如與神同在是無上的幸福，不與神同在豈不是悲慘嗎？可是除非我們掙脫人世，不然我們便『與主相離』了（參林後五6）。所以，如果把塵世的生活和天上的生活作一比較，塵世的生活當然毫

無價值。」永恆榮耀的重量，使得苦難顯的至暫至輕的。

若我們在工作後的休息時間，或吃飯的時間能有機會和同事談論信仰的事，那必定是個好機會。然而這見證要深入到什麼程度，的確不是這麼好回答的問題，雖然聖經裡給了我們一些原則和例子。但至於一些太過於細部的見證和方法，實在要祈求神的引導。我在這裡要舉出一些聖經中的原則和例子：

1、何謂基督徒的見證？

在（太五 1-16；可九 50；路十四 34-35）裡記載著基督徒對世界的責任。這責任包含著基督徒對世人的影響和衝擊。

主耶穌使用了二個比喻來解釋基督徒對世界的責任。第一個比喻是在馬太福音五章 13 裡，講到鹽。

I、你們是世上的鹽——這就是說基督徒是磁石。

一、鹽的特質。

1. 「鹽」有「調味」與「防腐」等用途。

2. 根據這節經文，主耶穌所指的是鹽的「調味」效果。「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蹋了。」(v.13) 約伯在《約伯記》六 6 裡提到鹽在這方面的效果。「物淡而無鹽豈可吃嗎？蛋青有甚麼滋味呢？」

主耶穌說，我們是地上的鹽。「你們是地上的鹽」中文聖經譯「世上的鹽」，希臘文聖經譯成「地上的鹽」，地上曾受咒詛，地上充滿罪惡。在罪惡的環境、敗壞的世界，屬天的兒女是新造的人。基督徒是鹽，與世人不同，基督徒是屬天的兒女。

二、主耶穌藉著鹽的比喻來表明天國百姓與世人的關係。

1. 基督徒在世間也應該有「防腐」和「調味」的效果。因著少數義人的緣故，使得這個世界不致因其繼續的敗壞，而使神的忿怒立刻臨到世人。亞伯拉罕與神的對話。《創世記》十八 20-32；「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在寬闊處尋找，看看有一人行公義求誠實沒有？若有，我就赦免這城」（耶五 1）。

屬天的百姓，在主的眼中就是世上的「調味品」。鹽若堆在倉庫，不拿出來用，價值就等於零。基督徒在世上不是自私獨善其身的那種修道主義者，自己跑到山上修行。《彼得前書》二 9 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 [神] 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社會越來越墮落，人越來越敗壞，但屬神國度的兒女是不一樣的，我們對社會有責任，必須像鹽滲透。炒菜的時候，鹽融化看不見，但卻發出鹹的效果——這就像磁石。《歌羅西書》四 5-6：用鹽調和象徵言語的表達，多些鼓勵，積極性的話語。換句話說，在與外人交往的時候要按著神的旨意，不但要注意時間，也要留意恩慈、平和、和睦的言語。《馬可福音》九 50：「鹽」，象徵在信徒心中神的恩典。用恩慈使人與神和好，不是個驕傲的刺蝟。「天堂裡的人如果都像刺蝟，怎能使人羨慕天堂呢？」但有些沒有憐憫心的人會說，「我們只向神負責，我們不負責人上不上天堂。」說這種話的人是何等的傲慢啊！湯姆·華森 (Thomas Watson) 牧師說：「基督徒同時是鑽石也是磁石。鑽石顯出恩典的光輝，磁石是吸引人歸向基督的美德。」這裡就是我所說的「福音的言語」“gospel conversation (conduct)”就是《腓立比書》一 27a 說的：「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的意思了。

三、主耶穌同樣的也警告「鹽失了味」【變愚蠢、無用】的危險。

1. 事實上，氯化鈉 “Sodium chloride” 是鹽的化學名稱，它是非常穩定的，正常的情況下是不會失去它的味道的，也不會受到什麼東西的攪雜。
2. 古代的以色列，鹽是藉著死海所蒸發的水所獲得的。在現今的時代裡，我們藉著科學的方法發現鹽真的是會失去它的鹹味的。這是因為鹽含了雜質之後，當鹽分使用完時，就只剩下雜質，失去了鹹味。這些雜質有原來鹽的形狀，但卻失去了其本質，只能丟掉了。
3. 「鹽失了味」表明如果是基督徒，本質上應該就有鹽的功能，如果沒有鹽的功能，那就顯明內在沒有鹽的特質，只不過是無用的雜質。這證明你只不過是暫時泡在鹽水裡的東西，不是純的鹽。沒有神恩典，未曾歸正的人，怎會成為有

用的人呢？他必定是無用的。何謂雜質呢？那就是不聖潔。《以弗所書》五 3-7：「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

II、第二個比喻是：你們是世上的光—這是說基督徒是鑽石

一、神國度的百姓是黑暗世界的光。「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立比書》二 14-15：沒有歸正的人是黑暗的，在他們的裡面沒有光。但他們常常借光(好面子)來自誇自己是正人君子。電台、報紙替人算命，這是黑暗；電視播出催眠術、靈異節目，這是黑暗；年輕人吸毒、飆車，這是黑暗；多數人手戴佛珠，這是黑暗；計程車普遍掛著香包，這是黑暗。佛教主張人死 49 天就另外投胎(毫無根據)，這是黑暗。鬼月拜好兄弟，這是黑暗。神是光，神的話是光，在黑暗裡的人厭棄神的道。可見人的黑暗是何等的大。天國兒女(見證)的目的是讓人看出神，高舉神(exalt God)把榮耀歸給神(以弗所書五 8-9)

二、「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馬太福音》五 14-16：「光」這個字是火跟人所組合成的，火在人上面便是光。主耶穌的故鄉在加利利海邊山坡上的拿撒勒城，離海邊還有幾哩路，聖經說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真的是這樣。可是當太陽一下山，很快的就會暗的無法辨認方向，所以一天黑當地的人都會點起油燈，等到全家人都回來吃飽漱洗後就把火吹滅了，想想看全城的人都回家了，若有一個人來不及在天黑之前回家，可能他就要迷失在黑暗之中了，所以若家中還有人尚未回到家，一般那人的家裡都會將油燈留在燈台上，就如聖經所說：人點燈不是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不僅照亮一家的人，而且還有一個責任就是要照亮還沒回家的人，

你曉得正走在回家路上的人看見家裡所點的燈光會有甚麼感想嗎？他會知道家裡正有人在等他回家，不僅心中會興奮，並且光可以引導他安全的回到家中。

1. 基督徒是在基督裡的人，惟獨基督是那真光。「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
2. 屬天的國民僅僅在基督裡，反映出基督，那「真光」。「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

三、神的兒女在這個世上具有光的責任。

1. 他們必須要如同鑽石一樣照耀出來。主耶穌吩咐祂的兒女要被世人看見。「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十七 21）
2. 「燈台」：指一個大小可以用手掌托住，用來點燃橄欖油的器具。「斗」：木頭做的量穀器，容量約九公升。這裡指出門徒有如神所建的城、所點的燈，除了消極的調味與防腐之外，也積極的彰顯神的榮耀。

神國度的百姓在這個世上所具有的影響力：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世上的光。那些宣稱是基督徒的人，同時也在宣稱自己是屬天國度裡的人。那麼，他們就有責任藉著顯明他們是世上的鹽和光來彰顯神的榮耀——是鑽石，也是磁石。我相信這一些聖經的教義你都能明白。接下來我們要談一談見證的時機。

1. 基督徒見證的時機。

《傳道書》三 1-8 清楚的講到「時機」：「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物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有時……」《加拉太書》四 4：「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凡事都有神的定期，這並不是消極的，而是我們要降服在神護理之工下，依靠神的引導活在這個世上。但以理和他的基督徒朋友，在被擄去大巴比倫的時候連姓名都被更改了。在那樣困難的景況下，他們便以行動（不吃王膳）來見證主。末底改也

是如此，他甚至要求哈大沙（被改名為以斯帖）隱藏她猶太人的身分。我們也沒有在聖經中看見他們對波斯、瑪代人用言語作什麼見證。然而重點來了，當這些人在關鍵時刻，卻不顧己命，承認主的名。

聖經教導我們說，「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三 13）在欽定本的《約翰壹書》三 18 中說 “My little children, let us not love in word, neither in tongue; but in deed and in truth.” 較正確的中文翻譯為：「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這裡是說我們要有合乎聖經真理的行為，而不是只在嘴巴上說我們相愛。

按著真理彼此相勸，可以分辨人真實的屬靈光景。有人常常會說，別人都了解我、誤解我。但是，當我們按著聖經的準則來判斷事情，一個人發生的大小事情，再加上這個人後來所表現的加總起來，難道不是使一個屬靈的人越來越確定這個人的光景麼？認識一個人是需要時間的（提前三 10），起初我們對一個人認識不清，但是當一個人持續在關鍵時刻行事與聖經真理相違背的時候，我們就知道這個人根本不是基督羊圈裡的羊（約十 26-27）。

教會不應該是廣播電台，免得讓主名蒙羞。在基督的教會裡常有人不按聖經的原則，做出越份，令人嘆息的行為，這種人根本上對聖經仁義的道理是非常陌生的。特別是在教會裡，我們必須知道，「家醜不外揚的道理」「不要在迦特報告，不要在亞實基倫街上傳揚，免得非利士的女子歡樂。免得未受割禮之人的女子矜誇；」（撒下一 20）除非有人冒用主名行詭詐，使我們必須要維護主名的榮耀，才會向人解釋某些事。否則，我們不須主動將這些在教會中發生的家醜向不相干的外人宣揚。

《路加福音》十 36-42 裡讓我們看見馬大對主的服事和見證（這是分不開的）是衝動、憑著血氣的，因為她是為了服事而服事，為了見證而見證；相反的，主耶穌誇讚馬利亞，因為她所做的是合神心意的，是不慌亂的，是憑著信心所行的。

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更是憑著被主潔淨的良心。所以不論做什麼事情，都必須知道我們自己在做什麼，否則這就

是罪！（羅十四 23）

另，在《馬太福音》二十三 1-5 主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見證，就是一種屬血氣的見證，因為那是自誇的、自義的。這種見證和服事裡面的動機不正。在《路加福音》九 51-56 裡我們也看見那些主的門徒的見證是屬血氣的，因此主責備他們

我們要避免衝動的見證。什麼是衝動的見證：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醫治了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主吩咐他們不要告訴人，但主越發囑咐，他們卻越發傳開（可七 31-37）這例子是典型的衝動，欠考慮的見證，雖然我們不能將之視為悖逆，因為主不是在眾目睽睽之下行的，這表明了主的謙卑。

從主耶穌叫睚魯的女兒活過來的例子（路 49-56）來看，為什麼主囑咐她的父母不要把主所做的告訴別人呢？這裡除了表明主的謙卑外，更重要的是不一定要在那些嘲笑信仰的人

（v.53）面前做見證，以免主的名受到羞辱。這就是《馬太福音》七 6 所說的：「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馬可福音中格拉森那位被鬼附，後來蒙主拯救的人的見證是合神心意的見證和服事。因為他順服神所指派他的見證地點。（可五 1-20）

I. 總的來說，什麼時間做見證是合宜的呢？我們雖然無法將之絕對化，但一般性的原則就是：最好不要利用上班、工作的時間。另外在眾多嘲笑信仰的人聚集的時候，我們也要特別謹慎、小心，不要衝動，免得神的名被踐踏了。做見證的態度也很重要，這一點可以參考《提摩太後書》二 25-26 節。

在平時除了要尋求主的引導之外，還有一個最好做見證的時間，那就是主日：《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在教導基督徒「當如何守安息日？」時說：「第一，我要持守傳福音和教導的職責，特別應當在安息日，這一個安息的日子裡殷勤參加教會聚會，殷勤的學習神的話語，運用聖禮，在教會裡禱告神，並賙濟貧窮，像一個基督徒的樣子。第二，我一生的日子要止息作惡，讓主的靈在我裡面工作，這樣，我今生便開始了永遠的安息。」

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主耶穌公開的指著這件事說祂被差遣使這個瞎眼的人得見光明是為要顯明神的慈愛。主用白日來指父所定的日期，在此期間祂必須完成所派給祂的工。人的一生就被稱為他的白日。白天陽光的短暫性促使勞動的人勤勉勞力，這樣當黑夜到來就不會使他們感到驚慌。所以，當我們看到自己所擁有的生命是多麼短暫時，我們應該以生命在懶惰中耗費為恥。總之，一旦神呼召我們，光照我們，我們就不應該有任何遲延，免得錯失良機。

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雖然太陽用它的光輝照亮了整個地球，但當太陽下山的時候，就帶走了白日。主用這樣的方式說明自己的死就如同太陽下山。這不是說主的死將祂的光熄滅或遮掩了，而是說祂將光從世人的視野中撤走。同時，主指出，當祂在肉身顯現時，那真是世界的白日。因為，儘管神從古至今都賜下光，然而基督來了，散發出全新、非凡的光輝。因而祂說，當神要用自己的作為將自己大大顯明出來時，這是最合適而特別的日子、是真正明亮的白日，來彰現神的榮耀。既然陽光使天上地上秀麗的景象並大自然的整個排列都在我們面前展現出來，神藉著祂的兒子也使我們得以看見祂最榮耀的作為。